

我是一名永住者，今年46岁，在两年半之前与日本丈夫离了婚。今年不幸查出我患了C型肝炎病，在治疗期间无法正常工作，就意味著房屋、水电、煤气、电话等等一切的费用无著落，怎么办？回国治疗？可回国没有在国内交医疗保险，看病费用很贵的，尤其是肝病，不是短时间内就能治好的，想来想去也没有想出可行的办法。正在此时，一个家住在外县的朋友打来电话，就把自己如何查出不幸患了肝炎的经过和苦恼，原原本本和朋友说了，她说别急，听人说这种情况可以向市役所申请最低生活保障。硬著头皮去进了市役所的社会福祉课，工作人员了解了情况后，经过2个多月的调查、审查、了解情况后，最终有了结果。在第一次发放生活最低保障费时，工作人员（可能是个什么“长”）对我说：这个（指低保）是日本国民可以享受的，你是外国人，既不是日本人配偶，又没有小孩，只是一个人，明年的3月9日，请去入管局问一下，像你这种情况是否可以继续留在日本？

一、日本是否有法律规定，日本人配偶者只要与丈夫离婚就取消永住身份回国吗？

二、如果没有这种法律规定，我可不可以不去理会他的话，不去入管问这个问题，登录证到期去换新的就可以了？另外，不知他是否之前与入管说过我的情况？

一个迷茫者：余虹

余虹女士：

首先要向你道歉，你的信，由于篇幅有限，我删掉了不少，但我们都仔细拜读了你的信，明白和理解你的处境、心情，请放心。

永住者资格，不是轻易就可以取消的，首先请你放心。当地政府的福利课，看来不了解入管的规定，他认为只要不是日本国民，都有可能因为什么事情而被赶走呢。

你患上C型肝炎，要治疗，身心都很疲劳，都有负担，这种情况下，你就是放松心情，好好接受治疗就是了。日本的生活保护费，主要面向日本人，但也接受外国人的申请，只能说，其间区别在于，如果日本人申请了以后没有得到，他可以去上告，但如果是外国人，就不能上告，即是否给你，要看人家的判断，无论何种结果，都只能接受。

现在，你生病，不能上班，人家给了你一年，是对你的信任。如果一年以后，只要实事求是地，按照自己的身体状况来定就行了，比如你身体好多了，那么就工作，如果你身体还是很不好，那就继续申请。只要不是有意去骗取那份钱，我想，你持续拿，也无可厚非。只要我们心怀感激，在身体好

了以后，为日本社会工作，交税，甚至做些义务工作，就是最好的回礼。

肝炎，心情很重要，你一定要放松心情，不要东想西想了，就是心里帶著对当地政府和医生的感谢，接受治疗，养好身体。放宽心！

杜海玲

余虹女士：

患上肝炎真是不幸，一定要努力将其根治，不要留下后患。对于你在信中提出的问题，既然你已经与市役所有接触，那么不妨彻底问问清楚。因为对这方面的事，我也不是很清楚，不能随便给你答覆。

据我的理解，社会福祉课的人所以会对你这么说，是因为你的健康情况，直接影响到你维持自己的生活，人家才会那样说的。如果你能够渡遇难关，恢复健康自食其力，应该不会由于离婚而取消你的永久居住资格。换句话说，市役所的社会福祉课与入管是两回事，你不用太担心，除非你到明年依然要去领取什么“最低生活保障”费用。

所以总而言之，目前你先要将病治好，身体健康了，才可以谈其他的事，否则无论是在日本或者中国，你都会遇到相同的困难的。

希望你能够早日恢复健康。

Stella